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

承辦人：蔡旻錡

電話：02-87855873#12

傳真：02-87855853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15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及消費權益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1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13828號函續辦。

二、近日媒體報導有業者疑似涉入出國遊學團詐騙案，學生控訴無法追討退費事件。為保障本市學生赴國外留遊學消費權益，請貴校向學生宣導倘發生留遊學消費爭議事件，可至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appeal.cpc.ey.gov.tw/WWW/Default.aspx>）提出申訴，並請適時提供學生關懷與輔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